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发行情况.....	4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3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八、结论性意见.....	15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C Precision Technology (Jiangsu)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易实精密
证券代码	836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61789195R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爱明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文进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邮编	226006
电话号码	0513-81181381
传真号码	0513-81181366
电子邮件	info@ecprecision.com
公司网站	www.ecprecision.com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母端子、嵌件（衬套）、电磁阀壳体、换挡杆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引进高端装备、整合先进的海外技术和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精密机加工、复杂冲压折弯成型、高速深拉伸、多工位冷镦、精密冲压以及激光焊接等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并已成为安波福、艾尔多、博格华纳、博戈橡胶、博世、柏狮电子、博泽、大陆、德韧干巷、赫尔斯曼、海拉、合兴股份、联合电子、立讯精密、泰科电子、维科精密、纬湃

汽车、信跃电子、怡得乐、伊维氏等业内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

公司凭借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生产系统工程的标准化程序 第5部分：制造变更管理》（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陆续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公司的检测中心也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3、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3,928,082.39	227,311,879.90	146,065,139.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981,824.54	125,814,406.90	106,709,5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10,100,700.31	111,769,505.26	100,269,72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01	36.90	17.94
营业收入（元）	232,050,509.80	152,317,111.71	90,675,684.83
毛利率（%）	29.66	32.92	36.98
净利润（元）	39,497,896.05	27,409,201.31	19,994,18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7,832,280.33	28,199,779.28	19,423,3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4,775,638.19	26,372,759.11	18,316,79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6	24.61	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9.26	23.02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34,422,506.71	2,907,530.03	16,633,123.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47	4.37	3.78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07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 2.7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16 年 2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

“易实精密”，证券代码为“836221”。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自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23]E1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易实精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管理、社保、生态环境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1]A018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2]A75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337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32号）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3]A17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42.34万元、2,819.98万元、3,78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68 万元、2,637.28 万元和 3,477.5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010.07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要求。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要求。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7,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要求。

（八）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1 户，其中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65%，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要求。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7.28 万元、3,477.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02%、19.26%，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他相关网站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结合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

况；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项规定。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根据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生产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p>(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p>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p>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p>(1) 关联交易。</p> <p>(2) 对外担保。</p> <p>(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平仓。</p> <p>(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p>(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p> <p>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核查手段	<p>(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p> <p>(2) 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p> <p>(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p> <p>(4) 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p> <p>(5)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6)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p> <p>(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3)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军、崔国峰

联系电话：021-58886578

传 真：021-6886901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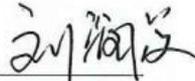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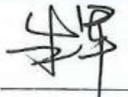
综上，金元证券认为，易实精密规范运作，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同意保荐易实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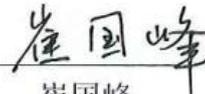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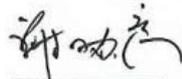

刘湘笄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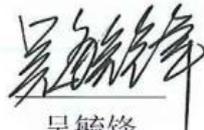

朱 军


崔国峰

内核负责人：


谢协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毓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 涛

